

# 科技助力执法 守护蓝天碧水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应用环境执法办案系统工作见闻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世杰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以来，行政执法办案质量有了较大提升，但行政执法案件存在的程序不当、裁量不公等问题仍时有发生，有损行政机关公信力，损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成为执法办案领域中的痛点。如今，在保定市生态环境执法领域，这个问题有了破解招数。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从2016年开始，用科技手段解决执法难点、痛点，与国内知名环境法学团队合作，研发出了国内首个环境执法办案辅助系统，聚焦执法办案中的取证难、认定难、用典难等实际问题，通过系统自动引导办案程序、自动指引取证、自动生成执法文书，科技助力落实“三项制度”各项要求，成为环境执法领域的一把科技利剑。

## ■“自动化”让办案快捷高效

“发现有企业偷排大气污染物质。”接到环境违法情况举报信息后，保定市涞源县环境执法人员迅速赶赴现场。他们通过环境执法办案辅助系统手机端，进行现场检查，采集证据，并同步上传至办案系统。执法人员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调查询问，通过办案辅助系统当场形成电子笔录，并依照程序线上完成立案审批，填写了违法行为相关信息后，系统自动生成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由当事人直接在手机上进行送达电子签名确认。执法人员随后依照系统设置的办案程序，自动进行行政执

法的其他后续工作。而这在以往，执法人员为完成立案审批，必须到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而涞源与保定相隔上百公里，往返耽搁时间，办案效率低。如今，执法人员通过手机上的办案辅助系统，动动手指就能秒办，极大地提高了执法办案效能。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处负责人向记者介绍，环境执法办案辅助系统是用信息化方法依法处理环境违法行为的工具，由手机端、PC端和服务端组成。系统内置了20个不同行政处理方法的办案程序，系统自动引导办案程序，办案人员只需选定某种行政处理方法，系统就会逐步引导执行法定程序。同时，系统内置了常用的9部法规，界定了500多个违法行为，办案人员选定某个违法行为后，系统自动指引应当调取的证据，解决证据收集难、收集不全等问题。此外，系统还固定了每个违法行为适用的法规依据，预置了特定的执法文书数据模版，办案人员只需按实际违法情形填补数据即可自动生成执法文书，成为辅助执法人员办案的科技利器。

## ■“程序化”让裁量客观公正

罚与不罚，罚多罚少，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执法裁量度广受社会关注。在生态环境执法过程中，对大气污染、水污染等违法行为，如何做到公平裁量、同案同罚，也是办案人员面临的实际问题。而这些疑问都可以在环境执法办案辅助系统中找到

答案。

唐县某建材公司在贮存石灰石时未进行苫盖，易产生扬尘。当地环境执法人员及时进行现场取证，将照片及音像资料等证据上传环境执法办案辅助系统进行裁量，依照裁量因子证据，裁定1万元。最终，办案辅助系统通过内置程序生成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单位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规定，被处以罚款1万元。”在日常执法中应用的环境执法办案辅助系统，行政执法人员无法自行修改行政处罚决定，系统内置裁量规则，最大程度地杜绝了人为因素的干扰。

在环境执法办案辅助系统中，通过裁量证据化、赋值标准化、计算自动化，最大限度排除了行政执法过程中的人为干扰因素。该系统针对以罚款方式处理的违法行为，对法定、酌定从重、从轻情形均设定了适配证据，具体裁量以上传证据为准，防止人为定罚款。按照行为性质、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确定裁量证据的价值体系，该系统用标准化赋值，保障同案同罚。

## ■“信息化”让监督阳光透明

在保定市徐水区某村附近

的一家鞋厂，在政府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后，企业未落实政府限产停产措施，被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执法人员查处。因该企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执法人员依法查封配电箱设备10日。整个查封过程全程记录，被查封人心服口服。

一线执法人员打开环境执法办案辅助系统手机APP后，系统即开始自动定位办案人员位置，出示执法证、调查取证、文书数据、各类签字等办案信息均在手机端录入。基于案件全部处理内容均为信息化操作，即可形成每一次操作和全过程最完整的记录，可实现对案件溯源和追踪。同时，系统设定自动公开时间后，可实现执法信息在相关网站自动公开，节省人力，减少公开差错率，实现信息互联互通。

基于案件全过程均由系统处理并产生各类结果，系统可统计全市环境系统各机关案件量、罚款数量、日案件增长曲线，执法人员办案排名、处理案由排名、处置方式分布、案件来源分布等，为执法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环境执法办案辅助系统的上线运行和使用，实现了“三项制度”要求的构建操作信息化、文书数据化、过程痕迹化、责任明晰化、监督严密化的行政执法信息化体系，做到了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信息统一公示、执法信息网上查询，为依法行政、提升污染防治现代化打下了坚实基础。

# 省市场监管局全面推进“七个体系”建设 提升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河北法制报讯**（王光明）近日，省市场监管局制订了《河北省市场监管管理局“七个体系”建设推进方案》，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市场监管改革成果，不断提升全省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该方案指出，以“三创四建”活动为契机，全面推进“七个体系”建设，强化依法行政，健全制度机制，细化措施手段，推动河北市场监管法治建设更加完善，监管制度创新全国争先，综合执法效能明显显现，质量强省和标准化战略成效显著。

扎实推进法规制度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地方性法规制修订，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食品安全监管制度，完善知识产权制度，完善行政执法工作制度，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执法办案管理。

扎实推进监管责任体系建设，依法打击无照生产经营行为，推进反垄断执法和公平竞争审查，加强价格监管，强化食品安全监测，加强认证认可市场监管，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提高计量治理效能，深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责任，强化知识产

权保护。扎实推进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严打非法制售假劣食品，规范农村集体聚餐，严防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强化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扎实推进信用管理体系建设，推进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完善信用修复机制，优化信息公布机制，健全特种设备安全信用监管体系。

扎实推进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推进数字市场监管工程，完善食品业务系统，建设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加快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推进重点实验室建设。

扎实推进标准引领体系建设，实施“一百千万”质量提升工程，强化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和管理，推进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着力强化先进标准引领，制定“双随机、一公开”地方标准。

扎实推进人才保障体系建设，加强执法办案人才队伍建设，检验检测人才队伍建设、审评认证人才队伍建设、法律人才队伍建设和、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 建立督办、督察、调研、报告等制度 沧州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河北法制报讯**（孙卫宁）6月4日下午，沧州市司法局召开司法行政系统重新组建后的首次新闻发布会，围绕“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高依法治市水平”主题，介绍了有关沧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进展情况。

沧州市委、市政府每年均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并建立了年度法治政府创建台账，把法治政府创建指标体系中的100项工作任务分解到了49个相关部门、单位，建立了督办、督察、调研、报告等制度，确保各项工作举措落地落实。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沧州法治政府创建的多项工作在全省领先。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在2019年全省考核中名列全省榜首，并获省委政法委“十大法治事件”提名；去年沧州市人民政府及任丘市

人民政府、泊头市人民政府、青县人民政府申报了全国示范创建的综合类，黄骅市、河间市、东光县申报了法治政府创建的单项类，沧州市的综合创建情况在全省位居前列；在去年河北省上报中央依法治国办的两个创建项目中，就包括黄骅市申报的“新媒体普法”工作，“黄骅市的新媒体普法全国领先”入选2019年度“十大法治成果”。

据介绍，沧州市司法局将结合中央依法治国办实地督察河北省法治政府建设反馈的25个问题的整改，从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加大督察指导力度、提高执法队伍整体素质、强化结果运用、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制度优势等方面加大依法治市工作力度，让沧州的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

# 保定市司法局开展决战决胜年 整改提升年行动

## 推动工作再上新台阶

**河北法制报讯**（马登魁 刘鹏宇）近日，保定市司法局印发《关于开展决战决胜年、整改提升年行动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在当地司法行政系统广泛开展决战决胜年、整改提升年行动。

《方案》提出，重点在五个方面进行整改提升，在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上整改提升，在推动高质量建设法治保定工作上整改提升，在推动高质量建设法治政府工作上整改提升，在高质推动依法行政工作上整改提升，在推动建设法治社会、提升公共法

律服务水平上整改提升。

《方案》共安排了36项具体工作，明确单位、内容、时限和责任人。按照《方案》要求，该局成立了整改提升领导小组，设8个工作专班，各县（市、区）参照市司法局做法，成立相应领导小组。《方案》要求各地深刻认识到司法行政机构重组后带来的职能重塑，履行党委法治机构职责，履行政府组成部门职责，在公共法律服务上强供给、提质量。通过开展决战决胜年、整改提升年行动，全市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实现平稳发展、稳中有进，确保2020年度工作再上新台阶。

# 大城县线上线下齐发力

## 强化野生动物交易监管

**河北法制报讯**（李藏妍）自开展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工作以来，大城县市场监管局强化线上和线下交易市场监管力度，双管齐下，重拳出击，全面禁止和惩治非法猎捕、交易、食用野生动物行为，切实保障和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

在线下，该局以农（集）贸市场、超市、餐饮单位为重点，加大巡查检查力度，组织签订《禁止非法野生动

物及其制品交易的承诺书》。截至目前，该局共检查农（集）贸市场、超市、餐饮单位1200余家次，开展约谈20余次。

在线上，他们全面强化网络平台监管力度，工作人员每日对辖区网络主体进行在线检查，同时要求电商平台严格审核发布的信息，确保不出现违规宣传和违规经营行为。

# 邯郸专项整治防疫物资市场秩序

货查验制度执行不到位、原材料堆放混乱等问题，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

5月份以来，该局累计抽检医用防护服6批次、医用口罩10批次、其他医疗器械产品17批次，同时，抽检非医用口罩产品12批次，检出不合格产品1个批次，已立案调查处理。

该局全面加强出口防疫物资监管，对出口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实行驻厂监管、全过程监督，督促企业切实

落实产品质量管理制度，指导企业健全完善产品注册证、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出口备案表、购货合同和检验报告等产品档案。

该局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认证检验检测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查处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出具虚假、失实认证报告等违法行为，并加强相关企业认证材料核查。

在此基础上，该局畅通投诉举报

渠道，公布有奖举报通告，强化案件线索排查，加大对危害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截至目前，该市共检查生产销售企业83029户次，立案81起，其中涉及口罩等防疫物资销售未明码标价案件46起、哄抬价格案件21起、无证经营案件8起、假冒商标案件1起、违规生产使用案件3起、其他案件2起，联合执法办案7起，移送线索案件4起。

（上接第5版）

据介绍，成立戒毒工作协会，是我省禁毒形势的需要，是司法行政戒毒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是打赢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的需要。协会将致力于戒毒工作研究、融合社会力量提高戒毒工作的科技含量，搭建戒毒工作理论研究、业务培训、研讨交流、成果转化的重要平台，不断强化禁毒戒毒宣传和服务社会职能。通过发挥平台桥梁和纽带作用，协会积极服务于禁毒戒毒事业，深入开展戒毒学术研讨活动，交流和推广戒毒研究成果，努力创造全民支持、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禁毒戒毒工作新格局。



石家庄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山所深入开展“三创四建”活动，积极服务企业。6月2日一早，该所工作人员在勒泰中心、乐模大厦等写字楼一楼大厅，利用企业员工上班时段，集中为企业，特别是初创企业宣传年报的方式和重要性，提示企业逾期未年报将受信用惩戒，影响自身信用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并现场指导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河北)”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图为宣传现场。

付军慧 摄

# 大城县线上线下齐发力

## 强化野生动物交易监管

**河北法制报讯**（李藏妍）自开展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工作以来，大城县市场监管局强化线上和线下交易市场监管力度，双管齐下，重拳出击，全面禁止和惩治非法猎捕、交易、食用野生动物行为，切实保障和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

在线下，该局以农（集）贸市场、超市、餐饮单位为重点，加大巡查检查力度，组织签订《禁止非法野生动

物及其制品交易的承诺书》。截至目前，该局共检查农（集）贸市场、超市、餐饮单位1200余家次，开展约谈20余次。

在线上，他们全面强化网络平台监管力度，工作人员每日对辖区网络主体进行在线检查，同时要求电商平台严格审核发布的信息，确保不出现违规宣传和违规经营行为。

# 邯郸专项整治防疫物资市场秩序

货查验制度执行不到位、原材料堆放混乱等问题，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

5月份以来，该局累计抽检医用防护服6批次、医用口罩10批次、其他医疗器械产品17批次，同时，抽检非医用口罩产品12批次，检出不合格产品1个批次，已立案调查处理。

该局全面加强出口防疫物资监管，对出口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实行驻厂监管、全过程监督，督促企业切实

落实产品质量管理制度，指导企业健全完善产品注册证、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出口备案表、购货合同和检验报告等产品档案。

该局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认证检验检测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查处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出具虚假、失实认证报告等违法行为，并加强相关企业认证材料核查。

在此基础上，该局畅通投诉举报